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股票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19-094);

3、公司预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到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

4、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93.83万元,公司预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到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如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7月1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及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4、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止目前共计收到1188起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累计索赔金额为98,078,980.81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对715起案件预计负债47,969,829.25元,原累积索赔金额为54,531,591.77元。其余473起案件,累计索赔金额43,547,389.04元。因部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对2019年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03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获得政府专项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专项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或“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了北航无人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宇长鹰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根据协议规定:“管委会对项目按照《北航台州长鹰通用航空产业园合作协议》约定进行落实,提供启动建设、技术等方面经费支持2.5亿元人民币;并根据项目签约、项目开工、主体结顶和投入使用分批给予支持,具体以实际到位支持资金为准”。近期,天宇长鹰收到管委会专项补贴资金合计7,000.00万元(分别为1,100.00万元、5,900.00万元),该项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贴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贴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贴款7,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3、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预计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仁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3,13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2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截至2020年2月12日,江仁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8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80%,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仁锡	5%以下股东	3,139,500	3.4323%	IPO前取得:3,13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仁锡	784,850	0.8580%	2019/8/17-2020/2/12	集中竞价交易	13.2-13.83	10,554,592.5	未完成:25股	2,354,650	2.57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13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永明先生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永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永明先生于2020年2月4日至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永明先生仍持有13,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张永明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20301****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6层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份的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永明	2020年2月4日-2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16.12-16.49	1,700,100	0.61
合计				1,700,100	0.61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股份的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永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00,000	5.61	13,999,900	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张永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永明先生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永明先生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永明先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5　简称:常熟汽饰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常熟汽饰　股票代码:603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永明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6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熟汽饰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熟汽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永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永明持股数量由15,700,000股变动为13,999,900股;持股比例由5.61%变动为4.99996%
本报告书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知光生物	指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天富	指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信托弘瑞29号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9号集合资金计划
北京天佑	指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天佑	指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佑	指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永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401061972030 1****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6层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永明除持有常熟汽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永明及其配偶林玲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38)	26,515.57	张永明、林玲夫妇通过广东知光生物、北京世纪天富、云南信托弘瑞29号合计持有29.00%	研究、开发、生产:II、III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药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医疗等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仪器设备)的出售及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9)	313,135.94	张永明、林玲夫妇通过北京天佑、江苏天佑、西藏天佑合计持有23.67%	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永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常熟汽饰股份的可能。具体减持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5,700,000股,占比5.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00,100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6.12元/股至16.4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0.6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三、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3,999,900股,其中13,2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的94.6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买入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张永明	2,400,000	0.86%	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9.6-9.85	23,240,274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张永明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
股票简称	常熟汽饰	股票代码	603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5,700,000股 持股比例:5.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700,100股 变动比例: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张永明
签字:
日期: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0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3、“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4、“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1日

7、“水晶转债”赎回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且当期利息含税)。

8、“水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水晶转债”持有人仅剩2020年2月13日当天可申报转股。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水晶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水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8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调整为22.90元/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4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以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025号、(2019)059号)和《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号)。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水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水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80%×88/365=0.1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水晶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6日)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水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水晶转债”原停止交易日为2020年1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至2月2日(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故“水晶转债”实际自2020年2月3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2月14日为“水晶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1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水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2月13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重整债权申报方式并延长申报期限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鉴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各位债权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及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决定在飞马国际预重整案中采取网络或邮寄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工作,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申报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钉钉)”或邮寄的方式申报。

二、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申报截止期限由2020年2月24日延长至2020年3月15日。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第二次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合议庭经评议,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其后,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向公司债权人发出第一次债权申报通知。鉴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管理人决定调整债权申报方式并延长申报期限,现向公司债权人再次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2020年3月15日前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钉钉)”或邮寄的方式向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见附件)。

1、债权申报方式:

各债权人可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钉钉)”网络申报或EMS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0年1月20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

2、债权申报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沈观涛 律师

联系电话:0755-33321190、15360989927

二、其他说明

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对飞马国际进行“预重整”,深圳中院是否最终受理飞马国际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飞马国际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国际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后续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飞马国际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飞马国际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飞马国际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指引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0年1月16日决定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和初步审查工作,为保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飞马国际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的主体

对飞马国际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

1. 债权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

2. 债权申报书(见附件2)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债权金额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申报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需列明债权人本次债权申报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申报材料名称、分数和页数等,请债权人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二)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与飞马国际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申报须提交的材料: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债权人本人签名)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参考样本见附件4。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或